

文化部 114 年度受理申請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收件公告

一、文化部（簡稱本部）依「文化部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簡稱本局）辦理本（114）年度兩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申請作業事宜；

（一）第一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：

1. 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1 月 1（星期三）起至 114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五時止。（需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並寄達本局，始完成報名）
2. 學科測試日期：預訂於 114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，申請者依本局公告所載之時間及指定地點進行學科測試。
3. 術科測試日期：預訂於 114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，申請者於學科測試及格後，本局將另行公告申請者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術科測試。

（二）第二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：

1. 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7 月 2（星期三）起至 114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五時止。（需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並寄達本局，始完成報名）
2. 學科測試日期：預訂於 114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，申請者依本局公告所載之時間及指定地點進行學科測試。
3. 術科測試日期：預訂於 114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，申請者於學科測試及格後，本局將另行公告申請者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術科測試。

（三）申請文件於報名日期截止內資料不齊備或內容不符規定者，本局得駁回申請並退回保證金。

（四）測試安排於假日辦理，如遇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天災，或因重大法定傳染病疫情、罷工等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或需安排特別應考措施（如：量體溫、戴口罩等）時，將另行公布相關應變措施，測驗前請隨時注意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」首頁訊息公布。本局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內容之權利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申請者第一階段學科測試不及格或完成術科測試且無違反試場規定，退還保證金（退還保證金時間統一於各梯次術科測試結束後，連同成績單一併以雙掛號寄回）。已通知術科測試未到者視同放棄該次申請，其學科測試成績不保留，不退還保證金並解繳國庫。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無法應考，得檢附相關憑證明文件及申請書，辦理保證金退還手續，否則一律不退還，請申請者確認後再行報名。

二、受理申請之技術項目：漢式大木作、日式大木作、小木作、鑿花作、漢式瓦作、日式瓦作、泥作（土水）、石作、泥塑剪黏、彩繪作。申請者應依公告報名簡章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本局提出技術項目資格審查申請。申請者每梯次以申請一項技術項目資格審查為限。

三、報名流程：

（一）線上報名：

1. 至報名系統（<https://www.artiwp-boch.tw/apply/login.php>）進行報名作業。
2. 進入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後確認送出，下載列印 PDF 報名表並親自簽名。

（二）購買郵政匯票（手續費自理）：

1. 請至郵局購買面值新臺幣 5,000 元整之「郵政匯票」，匯票受款人為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」，全銜務必完整書寫；地址：40222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；電話：（04）2217-7777。
2. 金額（大寫）：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3. 匯款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○○○ 電話：○○○（匯款人為申請者，並請寫匯款人資料）。
4. 匯款種類：請勾選「匯票」。
5. 開立郵政匯票及退匯之相關手續費皆由申請者自理。
6. 為避免兌領保證金時發生困擾，請申請者務必保留匯票購買執據，作為未來向郵局辦理退匯之憑證。

（三）將「親簽之 PDF 報名表」及「郵政匯票」於截止日當日下午 5 點前以掛號寄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親送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。收件地址：40222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，收件人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小組。

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小組，電話：04-22177777 轉 7781 賴小姐、7783 王先生。